

復興建設上海市之概要

0982



MG
TuP84.251

P/2



復興建設上海市之概要

上海位於長江下游入海之要衝，為我國產業文化之中心，將來又為東亞一大貿易港，乃我國唯一之大都市，然代表此上海成為繁榮之中心者，厥為外人管理下之公共租界與法租界，其屬於我國政府管轄之上海市，事實上僅依租界所發展周圍之市街而已，即以此租界代表現在之上海，名雖為中國之都市，實殆可謂為等於外國都市。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之後，有鑒於此，乃有建設新上海之舉，由市府選定吳淞以南，閘殷以東，引翔以北，沿浦江一帶，依近代都市建設之原理，計劃建設新上海市。就市中心區建築市政府、圖書館、博物館、運動場、體育館、游泳池等處，更闢築虬江碼頭，於是銀行企業家，亦多投資於建築方面。不料前年事變驟起，全上海淪為劇戰之場，匪特建設新上海之計劃無由實現，即上海市舊有精華，亦復破壞無餘。維新政府成立，乃設立復興局，隸屬內政部，賦予完成前市府建設新上海之計劃，及復興戰後上海市區之責。

復興建設上海市之概要

復興局於民國廿七年九月十五日正式成立，經詳密調查、統計等工作之後，乃本以前成案，更加擴大之，訂立章則，擬定建設計劃與調製各種圖案，以爲復興建設上海之準繩。

上海復興建設計劃，又分新上海市與大上海市計劃兩種：新上海市建設計劃爲第一期計劃，其區域自黃浦江下流左岸虬江碼頭至吳淞鎮之沿岸地帶，內分住宅、商業、工業、倉庫、雜居各區，擴充虬江碼頭，開鑿蘊藻浜，貫通蘇州河，俾大型船舶可以停泊，內地船隻可以自由出入；敷設臨港鐵道，用以連絡水陸交通，設置中央車站，以助長新上海市之發展。是新上海市建設計劃，乃針對現在港灣淤溢碼頭狹小港與鐵道不相聯繫等弊而作者也。大上海市建設計劃者，以蘇州河河口爲中心，作半徑十五公里之圓周，以圈內之地域爲其範圍，公共租界法租界亦包含在內，蓋爲適應上海市將來逐漸發展而作者也。

政府爲集思廣益，使復興建設上海事業更臻美滿完成起見，復於民國廿八年三月成立上海市建設諮詢委員會，凡復興局所擬建設計劃與圖案，均須呈經部院交由

該會審核決定，然後施行。至實施工事，則由恆產公司執行。實施計劃之初，當以徵用土地問題最爲重大，故徵收方法，亦依照以前成案，略加修改，由上海市政府、土地局、恆產公司、地主代表共同組織上海市土地評價委員會，評定徵用土地之價格，並由恆產公司發行債票，按照與市政府所估定之價格發與地主。復興局鑒於人民丁此兵燹之後，轉徙流離，已不堪痛苦，若不給與現金則無以生存，乃有債票現金搭發之規定，其地主未經領取者即交由上海市土地及其附着物之補償金保管委員會（附上海市土地及其附着物之補償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代爲保存，該地經區劃實工之後定期出售，亦因國家主權所在，外國人絕對不能以爲買賣，乃暫定爲租借二十年（附恆產公司土地出租暫行規則）

瓦斯爲文化燃料，又爲公用事業之一，足以助長都市之繁榮，其與建設大上海市計劃之關係亦至密切，民國廿七年底曾有大上海市瓦斯公司之設立，廿八年改由復興局監督指揮，該公司在吳淞蘆藻浜南岸建築之工廠於去年十月底竣工，旋即於十一月十三日開始營業，供給新上海市區內居民之燃料，預料其對於上海市將來之

繁榮，當有相當貢獻。

今距復興局成立將近二年半國府還都亦已十閱月爲使國人明瞭復興建設上海情況起見特將復興建設工事分類敘述於后：

(一) 土地

一 收用土地

新上海建設計劃決定後，前上海市政府，即根據訓令，發出佈告：劃定建設區域，豫定收用應用土地，並令建設區域內所有土地，無論已否陳報。自即日起一概停止買賣。

二 評定地價

收用土地範圍決定後，前上海市政府根據佈告第五號，即組織土地評價委員會，計評價委員共十一名，內市政府四名，地主代表五名，恆產公司二名，並於民國二十七年十月開第一次評價會議，決定地價。其第二次買收區域內評價會，則尙未開。

三 土地分租狀況

下：

土地分租狀況其面積逐年遞增，茲將分租土地之租金總額，依照年次揭載如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四、〇一七、〇〇〇圓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五、九三一、〇〇〇圓

中華民國三十年

二〇〇、〇〇〇圓

現在每畝出租（租期二十年）價格如下：

公共地區

七、四二〇圓

住宅地區

四、五八二圓

商業地區

六、五四〇圓

雜居地區

四、三八〇圓

工業地區

一〇、二〇〇圓

四 房屋遷移經過及費用

實施計劃區域內，皆有房屋村落散在各處，實為進行工作之一大障礙，故根據

復興建設上海市之概要

前上海市政府從前之標準，由恆產公司實地調查各建築物之形狀，與建築年間，並斟酌遷移之遠近，與村民協議，得其同意，然後決定單價，付與遷移費用，迄今共付出遷移費二十七萬三千七百餘元。

(二) 道路

建築路基情況

民國二十九年底止完成之路基工程如下

(甲) 基礎工程

- (一) 維新廣場附近 路長一六〇三〇公尺 面積一九一四九六平方公尺
- (二) 興亞廣場附近 路長一八五六〇公尺 面積二八〇〇九〇平方公尺
- (三) 吳淞區域 路長七四五二公尺 面積五八一一二平方公尺

(乙) 碎石路

路長二九五五公尺 面積二七二二平方公尺

(丙) 廣場

維新廣場

面積九五二四平方公尺

(三) 溝渠

新上海市溝渠計劃，係將全區域分爲九個排水區，大部分採用合流式，惟吳淞區因地勢關係，採用分流式：

一 排水區劃

排水區劃已如上述分爲九區即

1. 維新排水區
2. 遼東排水區
3. 港灣排水區
4. 和平排水區
5. 復興排水區
6. 興亞第一排水區
7. 興亞第二排水區
8. 滬濱排水區
9. 吳淞排水區

二 計劃數量

前列九排水區其計劃數量如左

排水區名	面 (公頃)	積	管 (公分)	徑	全 (公尺)	長	唧筒場	處理場名	摘 要
維新	二四三、二六		三〇——二四〇		三八、九三四、〇		—	遠東	
遠東	二六〇、七八		三〇——三〇〇		四二、九六六、〇		—	遠東	
港灣	一七〇、三七		三〇——二二五		三三、八二一、〇		—	遠東	
和平	一八八、三二		三〇——二二五		三三、五一七、〇		—	遠東	
復興	三〇六、一一		三〇——二二五		五五、六〇六、〇		—	遠東	
興亞第一	一五三、九四		三〇——一九五		三五、〇二〇、〇		—	中央	
興亞第二	一〇四、八三		三〇——一六五		一九、四五五、〇		—	中央	
滬濱	一七九、五二		三〇——二二五		三三、四五〇、〇		—		簡易處理 放流
吳淞	一一八六、五〇								工廠基地由工 廠自己設施

三 唧筒場

新上海市區地勢比較低窪，與滿潮面之差極微，故雨水，污水須共同流洩，若僅由自然流水排除頗為困難。所以非用唧筒力排除不為功。

由各排水區流入唧筒場之下水先導入沈砂池，將其土砂沈澱之，復用濾格機除去其塵灰後，於雨水則用雨水唧筒吸起，使通過暗渠，放流於附近之濱河，污水則用污水唧筒抽起，送往下流處理場處理。目下實施計劃已完成之維新排水區，其第一唧筒場計劃概要如左：

基地面積 約八、八三二、〇平方公尺

建築面積 五一九、〇平方公尺（唧筒室及機械室）

沈砂地 有效長一四、〇公尺 寬六、〇公尺 有效水深二、〇公尺

沈砂池 三個

四 污水處理場

流集於污水處理場之污水，以唧筒吸起後，用集中污泥法，行高級之處理法處理之，然將該水放流於河濱，但初期之下水道設施，僅用沈澱殺菌之簡易方法處理。至殘留之污泥，目前貯入污泥槽，用船運搬投入海中。將來有處理污泥之必要時，另行計劃之。

五 施工

實施溝渠計劃，首先裝置維新及遠東兩排水區。維新排水區內之幹線工程，囑筒場、沈砂池、及雨水吐溝等，目下正在施行中。至華興銀行住宅附近枝線工程及振興住宅附近應急實施工程，早已於去年施工完畢，各住宅任便使用。

(四) 港灣運河

港灣運河工程，經實地測量後，即照既定計劃，開始工作，銳意進行。茲將其施工成績，列表如下：

種別	工程名目	量	面積	積	僱用人數
華亭灣	開挖	一三二、二三五立方公尺	一四八、五〇〇平方公尺		日本人 一六三人 中國人 六〇、八四四人
	填埋		七七、四〇〇平方公尺		
	測量		一五〇、〇〇〇平方公尺		
	虬江碼頭西邊填埋	三八七、一九一立方公尺	一八四、〇〇〇平方公尺		

吳淞江築港化	開挖	四五八、九二二立方公尺	三〇六、〇〇〇平方公尺	日本人一、六三四人 中國人二〇二、三二九人
吳淞江運河化	填埋		三九二、四四〇平方公尺	日本人一〇三、六三三人 中國人一〇三、六三三人
	開挖	一二二、六〇〇立方公尺	一一五、五〇〇平方公尺	延長四、六二〇公尺
	填埋		二〇三、三〇〇平方公尺	延長四、六二〇公尺
	測量		一、三〇〇、〇〇〇平方公尺	
總計				日本人二、三七〇人 中國人三六六、八〇六人

(五) 公園

公園工程，除先栽植公園樹街路樹及建設苗圃外，復於既定計劃之合作路東三萬平方公尺之公園地內，實施工事，預定本年內完工。此外為保護市中心區既栽各樹木計，於夏冬兩季加以修剪。又因施工或加寬道路關係，將維新、合作兩路旁所有之既栽樹木，移植於苗圃。至大場鎮公墓內之栽種計劃亦已實施。

(六) 公墓

上海近郊原為一片平原，自八一三戰事發生後，除所有房屋外，其散在各處之墳墓，皆供作戰之用，遂致戰後尸骨狼藉！恆產公司照既定計劃，首先在大場鎮內開闢公墓一所，一面將暴露之尸骨收埋，一面將建設區域內之逾限未遷墳墓掃數移葬於該鎮之公墓內。大場鎮公墓全部面積，約九十一畝，墓內設備計有管理人宿舍、道路、橋樑、廣場、便所及大門等等，並於其內部遍植樹木。現在該公墓已埋葬之墳墓，約有四萬具，列表如下：

區別	具數	遷移		費用
		數	費	
墳主自遷	三九九	二七七〇	〇〇	〇
恆產代遷	三八九一七	六〇〇一一七	〇	八
總計	三九三一六	六〇二八八七	〇	八

575
282471